##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: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 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,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 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 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。
- 三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,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,均 可申請。
 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(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),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使經濟發生困難,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: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- 四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: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(如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等)。
  - 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(需有班上排名)。
  - 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12月06日止。

申請程序:進入本系網頁下載表格,列印後送呈導師核章後繳交至系辦。

- 七、本學年度享有公費、各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8仟元以上之同學,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,經由本系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 審通過後發給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程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02.02.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,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:涂煙啖、涂侯慎親人或企業指定捐贈辦理本獎學金用 途之捐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辦承辦,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、經費及各年級學生人數依比例設置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金額以每名至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,每學年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經費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(經濟景氣度)等情形,做適宜之調整。
- 七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年設置之名額時,得依實際申請人數發給。
- 八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,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,均可申請。
 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,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 災害等)使經濟發生困難,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:如住院證明、 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- 九、享有公費或本學年度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以上之同學,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 金。
- 十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: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  - 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  - 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十一、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,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「審查 小組」成員由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,由委員會召集人負召集,必要時得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户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前學期平均成績	學業		
	操性		
繳交證件	<ul><li>□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</li><li>□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</li><li>□ 戶口名簿影本</li></ul>		
導師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審核結果	□ 獎助 □ 不獎助		
系主任核章			